

职业卫生项目信息公开表

单位名称	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磺化装置改造提升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编号	WK16-05-03
项目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9 号	联系人/ 电话	郑攀东, 18857512512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由来等内容)	<p>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 49390m²，法定代表人封益民，注册资本 477.46 万美元。是一家以经营磺化及其相关衍生产品为主的生产加工型企业，主要产品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AES)、烷基苯磺酸钠 (LAS)、十二烷基硫酸钠(K12)、α-烯基磺酸钠(AOS)、十二烷基硫酸铵 (K12-A) 等各类表面活性剂。</p> <p>为了在表面活性剂产业上做大做强，争做行业龙头，同时抓住产品、市场的良好机遇，巩固公司在行业和市场中的地位，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对现有磺化车间内的两套磺化装置进行改造提升，通过新增部分设备和成品罐区、调整产品方案、增加真空抽提脱除二噁烷单元、新增 AOS 水解单元、新增余热回收装置，以及包装喷粉配料车间喷粉塔供热燃料由燃煤改成燃天然气，实施年产 12 万吨磺化产品的磺化装置改造提升项目。</p> <p>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经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获得《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并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受建设单位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对《中轻化工绍兴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磺化装置改造提升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p>		
技术服务项目组名单	负责人： 汪爱军 成员： 余红光、许国强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余红光	时间	2017.11.02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洪高华、孙马杰、金锋、王雨奇	时间	2017.11.07 至 11.09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伟鑫		

图像影像	现场调查（含项目组成员）	
	现场采样/检测（含专业技术人员）	